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王敦明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

01 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第240
02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 項規定定有明文。本件異
03 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1日所為之112年度司
04 執字第1426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
05 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
06 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7 二、原裁定略以：異議人自稱目前債務僅餘新臺幣(下同)19,151
08 元，惟為相對人所否認，此部分涉及實體法上權利義務存
09 否，執行法院並無審認權限等語。

10 三、異議人先具狀稱已償還大部分債務，迄111年12月2日經陸續
11 清償後餘額為19,151元，以剩餘債務計算本件為超額查封；
12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後，又改稱：與相對人間之
13 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買賣無效，且本件相對人提出臺灣高
14 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9號等系爭執行名義部分，現
15 以另案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再審
16 之訴審理中，故本件應屬超額查封，為此，爰依法聲明異
17 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18 四、本院判斷：

19 (一)、按聲明異議，乃係對於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至於實
20 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故在強制
21 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
22 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聲明異
23 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

25 (二)、經查：

26 1.異議人主張已清償大部分債務，惟未經相對人肯認；且關
27 於兩造間票據債權部分，前業經異議人以本票債權不存在
28 為由起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以112年度
29 雄簡字第703號判決駁回，復經歷次上訴均遭駁回確定，
30 異議人一邊起訴主張債權不存在，卻又具狀主張已清償大
31 部分債務，二者完全矛盾，實難認異議人究竟何者主張為

01 真。
02 2.況且，兩造間債權債務是否存在或清償消滅，均屬實體事
03 項，倘異議人現決定改稱已清償，亦應由相對人另訴處
04 理，實非本件聲明異議所得救濟。
05 3.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法院以異議人所提非執行法院所得審
06 酌為由，駁回債務人之異議，並無不當，債務人猶執陳
07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駁回異
08 議。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李佩玲